# 福建省闽西监狱 提 请 减 刑 建 议 书

〔2025〕闽西监减字第216号

罪犯张琳，男，1991年4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，捕前系个体户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0日作出(2022)闽0503刑初22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张琳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没收被告人张琳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，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7日作出（2022）闽05刑终1349号刑事裁定书，准许上诉人张琳撤回上诉。刑期执行自2022年7月20日起至2025年10月12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月11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管理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1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2103.5分，表扬二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；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5000元，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缴纳（罚金）人民币10000元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0日至2025年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张琳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2月27日